

扬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扬州市市级机关食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扬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扬安字〔2023〕14号）、扬州城镇机关食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扬消委办〔2023〕36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机关食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扬州市市级机关食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功能区）机关食堂可参照此通知执行。）

扬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扬州市市级机关食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党政机关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市级方案和部署要求，就加强我市市级机关食堂(含附属事业单位)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现在起，利用三个月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实施七项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市级机关食堂燃气安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大力推进市级机关食堂“瓶改管”工程，加大工作力度，明确相关责任，实现“管进瓶退”，到2025年底前完成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市级机关食堂“瓶改管”工作，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完成“气改电”工作，从根本上改善我市市级机关燃气安全状况，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党政机关安全稳定，助力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二、集中攻坚开展七项工作

集中攻坚阶段，使用燃气的市级机关的单位，全面对照七项工作任务，逐一开展排查整治，做到整治工作全覆盖、不遗漏。

(一)消防教育培训。市级机关单位所属人员，重点是机关食堂从业人员，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立即改正，逾期未改的，将作为安全隐患上报。

（二）合格“灶管阀”。使用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气的机关食堂，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购买合规气源、签订供用气合同，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加强对购买使用合格“灶管阀”，安装使用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宣贯；督促每月对照检查要点自查并公示。机关食堂从业人员每日对“灶管阀”等关键部位进行检查，落实“人走阀关”要求；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管瓶同室）。

（三）燃气安全设备。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机关食堂，食堂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立即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停止使用。

（四）禁用违规产品。机关食堂严禁使用气液两相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阀和橡胶软管，以及使用中压供气的燃烧器具（含猛火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灶管阀”及配件，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的，若在检查中发现，应立即停用问题产品，向属地市监部门报告，及时更换使用合格产品；逾期未改的，将作为安全隐患上报。

（五）加快“瓶改管”“瓶改电”。全面推动市级机关食堂“瓶改管”，提升本质安全度，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所有市级机关

食堂改造任务，2025 年底前完成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市级机关附属事业单位“瓶改管”改造。因客观原因，确实不具备“瓶改管”改造条件的机关食堂，实施“瓶改电”。

（六）畅通生命通道。机关食堂在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专项行动期间，全面排查堵塞上述生命通道的门窗、杂物、栅栏等障碍物，一经查实，应立即清除，逾期未改的，将作为安全隐患上报。

（七）督导管属单位。市级机关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分别督导本级机关食堂、附属事业单位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消除机关食堂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安装使用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三、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即日起至 11 月）。各使用燃气的市级机关单位，集中开展机关食堂燃气安全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拿出严、实、细的举措，开展风险隐患整治集中攻坚。

1. 起底排查、建立台账。要围绕重点任务，组织本单位开展食堂燃气安全自查，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闭环销号，相关情况按要求及时录

入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系统。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追究责任。

2. 加快整治，跟踪问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交办、限期整改、狠抓督办。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明确专人盯防，确定有效管控措施，跟踪督促限期整改到位，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3. 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充分利用单位网站、工作群等信息媒体，开展机关食堂燃气安全、应急疏散逃生等消防常识宣传，加强典型火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高本单位所属人员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督促指导燃气使用人员（特别是厨房操作间等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机关食堂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治；针对实际情况和问题短板，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深入剖析机关食堂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将其有效融入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建

立健全机关食堂燃气安全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市级机关单位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机关单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机关食堂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依法履职尽责。

（二）主动协调配合。在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市级机关单位要重视机关食堂燃气安全，主动与属地乡镇街道、住建、公安、市监、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接，加强统筹协调，机关带头作表率，严防“灯下黑”。

（三）强化统筹推进。市级机关单位要将机关食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纳入“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重要内容，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清单，有效提高机关食堂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

（四）严格督导问效。市级机关单位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完善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将予以安全提醒；对隐患逾期未改的单位，将上报市消委办，安排定向指导。

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请将《机关食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摸底检查表格》，于2023年10月22日前报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全保卫处，联系人及电话：刘军，15380367751，邮箱：524817033@qq.com。

附件：

- 1.《市级机关单位机关食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摸底检查表》
- 2.《全市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气单位清单》

附件1

_____单位机关食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摸底检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整改措施与时限
1	是否认真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2	是否开展全员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的次数	
3	是否制定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4	是否有规范用火、用电、用气制度，并遵照执行	
5	有无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门窗、杂物、栅栏等障碍物	
以下为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单位填报		
6	使用的“灶管阀”是否符合市监部门认证	是□ 否□
7	是否存在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的现象	是□ 否□
8	是否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管瓶同室）。	是□ 否□
9	食堂位置是否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空间	是□ 否□
10	存放气瓶总重量是否超过100kg	是□ 否□
11	是否设置专用气瓶间	是□ 否□
12	是否分开放置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	是□ 否□
13	连接软管长度是否超过2米	是□ 否□
14	是否有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现象	是□ 否□
15	是否规范安装、使用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是□ 否□
16	有无使用气液两相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阀和橡胶软管，以及使用中压供气的燃烧器具（含猛火灶）的现象	是□ 否□
17	有无“瓶改管”“瓶改电”计划，预计何时完成	
其它说明：		
备注	1. 此表仅作为市级机关单位及附属事业单位填报使用，一单位一表； 2. 使用非燃气能源（如电力、蒸气）的单位只填写前5项。	

附件2

全市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气单位清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供气类别	服务电话
1	主城区	扬州信达能源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95007
		扬州市朴席液化气站	瓶装液化石油气	83611188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7342342
2	江都区	扬州民安能源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80331556
		扬州凯威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86373667
		扬州万安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6521135/86522135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95797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天然气	86432118
3	宝应县	宝应宝莲能源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88890777
		宝应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8267119
		宝应路益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8803953
		宝应泰维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8997777
		宝应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8555166
		扬州华澳公司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8886500
		宝应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8990766
4	高邮市	高邮市宏泰燃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84656000
		江苏泰维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4362110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供气类别	服务电话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95158
		扬州新奥裕和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95158
		高邮瑞达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4528333
		高邮安源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95797
5	仪征市	仪征市兴达能源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83459999
		仪征泰达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5718999
		仪征津滨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5718999
		扬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鑫泰）	管道天然气	85718571
		仪征世懋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83913759
		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96169